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基小字第116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被告 王少辰

上列當事人114 年度基小字第116 號給付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曹庭毓

書記官 羅惠琳

通譯 蕭絢如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,5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1期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書記官 羅惠琳

法官 曹庭毓

01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4 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6 提上訴理由書。
07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8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羅惠琳